附件3

长春新区临时改变房屋用途选址初审意见单

（**示例·选址初审阶段使用**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房屋所有权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 | XXX公司 |
| 项目名称 |  | 项目位置 |  |
| 房屋/土地原用途 |  | 改变后用途 |  |
| 申请原因 |  | 申请年限 |  |
| 总建筑面积 |  | 总用地面积 |  | 申请改变建筑面积 |  | 分摊用地面积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经办人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选址初审阶段意见 |
| 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| **依据项目实际，征求发改/商务文旅/卫健/教育/生态环境等行业主管部门意见，并填写初审意见：**该项目符合XX行业管理要求，初审同意该项目办理临时改变房屋用途联合审查。 202X年XX月XX日 |
| 新区规自部门意见 | 该项目符合规划要求，初审同意该项目办理临时改变房屋用途联合审查。 202X年XX月XX日 |